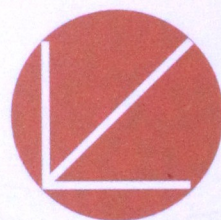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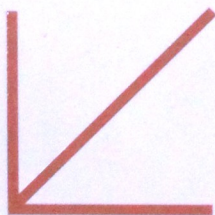
DIB

迪博内部控制与企业风险管理系列丛书

中国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报告 (2013)



REPORT ON
INTERNAL CONTROL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胡为民 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C14012527

F279.246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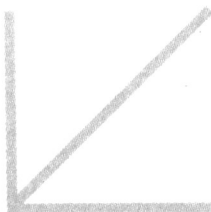
2013

DIB

迪博内部控制与企业风险管理系列丛书

中国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报告 (2013)

REPORT ON
INTERNAL CONTROL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胡为民 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

Industry



北航

C1698858

F279.246
292
2013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2013 / 胡为民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3.10
（迪博内部控制与企业风险管理系列丛书）

ISBN 978-7-121-21617-6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上市公司—企业内部管理—研究报告—中国—2013 IV. ①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7143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20×1000 1/16 印张：18.5 字数：236 千字

印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2013）》

编 委 会

主 编：胡为民

副主编：林 斌 方红星

编委会专家成员（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立彦	王光远	方红星	刘永泽	刘明辉
池国华	朱荣恩	陈汉文	张先治	李若山
杨有红	杨雄胜	周守华	林 斌	林钟高
胡为民	秦荣生	魏明海		

本书系以下课题的阶段成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基于中国情境的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研究”

（项目批准号 7133200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诚信、C-SOX 与企业价值”

（项目批准号 7127219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与投资者保护”

（项目批准号 7097207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公司治理、外部审计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项目批准号 7087201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内部控制对关系专用性投资价值创造传导机制研究”

（项目批准号 7127222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内部控制、过度投资与财务危机”

（项目批准号 09YJA790199）

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企业内部控制与价值创造——基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实证研究”

（项目批准号 11JDXM79004）

广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资助项目“企业内部控制与投资效率”

前

言

2012 年是中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承上启下的一年,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先后于 2008 年和 2010 年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初步构建了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2011 年, 68 家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和 216 家内控规范试点公司开始强制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2012 年, 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 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强制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国有控股的 777 家主板上市公司, 2012 年, 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共 853^①家, 从而标志着我国上市公司正式进入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分类分批实施阶段。

本书对 2012 年中国内部控制现状进行全景式介绍和分析, 力图有利于

① 由于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三者之间存在交叉, 同时, 试点单位中非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在 2012 年并未纳入强制实施范围, 所以此处公司数量不等于三者之和。

学术界和实务界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的理解、发掘新的学术研究问题,并希望能对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和监管改进提供一些借鉴。

本书第一章依据企业 2012 年公开披露的年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全面介绍了 2012 年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披露现状,包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披露情况、内部控制咨询机构聘请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状况;第二章具体介绍了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第三章以辖区为视角,介绍了各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第四章则从行业的角度,分析了各行业上市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情况;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本书第五章选取 2012 年度公众关注的内部控制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和研究,以便为企业实施内部控制提供警示;第六章以“迪博·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数”为工具,介绍了 2012 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整体情况及分行业排名状况,并通过实证分析,研究内部控制缺陷与盈利能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盈利能力之间的相互关系;第七章对全书进行总结,分析了上市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第六章中的内部控制指数的计算方法除等级分类之外,其他的标准与方法都与 2012 年一致,保持了指数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实用性强,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案例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状况和内部控制水平进行了较为系统和科学客观的研究,力图为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提供更为可靠的保障,为相关人士进行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提供最全面、最真实、最权威的信息。本书适合监管机构的相关人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咨

询和审计机构的相关人士，注册会计师，第三方研究机构以及对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感兴趣的朋友阅读和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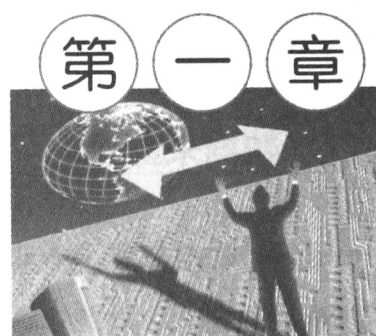
最后，感谢参与本书编写的迪博公司张丽、阳尧、陈赛霞、黄珊，感谢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等监管机构领导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指导，感谢中山大学的林斌教授和博士生舒伟、林东杰、刘春丽、曹健、陈颖为本书提供的鼎力支持和贡献！受时间、精力及资料获取途径等各方面的制约，书中如有不当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一、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2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三、内部控制评价缺陷	8
	四、内部控制咨询机构聘请情况	14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
第二章	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	38
	一、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	39
	二、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三、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5
第三章	各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53
	一、各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4
	二、各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	58

三、各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咨询机构聘请情况	64
四、各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6
第四章 各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77
一、各行业上市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79
二、各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7
三、各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	161
四、各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66
第五章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典型案例分析	172
一、北大荒内部控制典型案例分析	173
二、贵糖股份重大会计差错变更典型案例分析	186
三、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案分析	198
第六章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数与实证研究	217
一、2012 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数	218
二、内部控制实证研究	266
第七章 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与政策建议	271
一、总结	272
二、存在的问题	274
三、政策建议	277
附录 A 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的通知	281
参考文献	284



总 论

一、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一) 样本选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共有 2 472 家。本书在选取样本时剔除了在 2013 年退市的白云山 A (000522)、*ST 炎黄 (000805)、*ST 创智 (000787) 三家公司,总分析样本共 2 469 家。

(二) 数据来源

本书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重述报告、诉讼报告等。本书的所有详细数据都已收录至 DIB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数据库 (www.ic-erm.com)。

本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否披露,以能否在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上查找到单独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公司在年报中注明有在交易所或巨潮资讯网中披露该报告,但实质上在交易所以及巨潮资讯网中未披露该报告,本书将默认为未披露。同时,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延迟披露的问题,本书的数据截止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在截止日之后披露的数据不纳入本报告的分析范围。此外,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 14 家 B 股上市公司并未纳入本书的分析范围。如有读者需要延迟披露或 B 股上市公司的数据,请登录 DIB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数据库 (www.ic-erm.com) 了解数据详情。

(三) 名词释义

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含上市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沪、深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等此类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包含以下几类。

(1) 规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披露格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的审计报告的模板。在此类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依据为《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对象主要是上市公司管理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相关规定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内容较为广泛，除了关注企业整体内部控制、评价是否存在缺陷，重点关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之外，还披露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中小板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部分中小板公司披露的是以上规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部分公司披露的报告名称虽然也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其内容不同。首先，上市公司出具该报告的依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 7.8.4 节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报告的审计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最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对象是中小板上市公司管理层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在名称、格式与内容上都与规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一致。2012 年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都有部分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格式并不统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针对上市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仅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其规定相对宽松。

（4）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在名称、格式与内容上都与规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一致。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中都有部分公

司出具了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内部控制专项报告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其目的是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并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审计的对象是上市公司在《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在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5)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涵盖以下三类报告：第一类为名称在报告首页上称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但其实质上的内容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一致。第二类为名称是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报告的审计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或《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有些公司仅写《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审计的对象是上市公司是否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设定的标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第三类为名称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报告的审计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审计的对象是上市公司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书将上述五类报告统称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以下章节中详细分析时将分别描述各类报告的情况。

3. 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

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是指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按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规定须强制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上市公司,共853家上市公司,其中A股上市公司839家,B股上市公司14家。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总体披露情况

2 223 家上市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比例为 90.04%; 246 家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占比 9.96%,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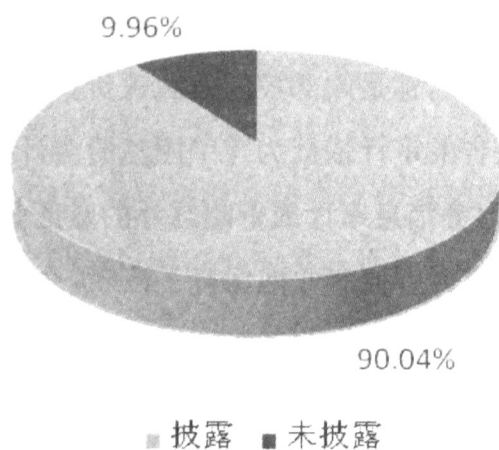


图 1-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数据来源: DIB 迪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数据库 (www.ic-erm.com)。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在 2 223 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上市公司中，2 219 家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有效，占比 99.82%；4 家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无效，占比 0.18%，如图 1-2 所示。评价结论无效的 4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北大荒（600598）、长春经开（600215）^①、万福生科（300268）^②、海联讯（300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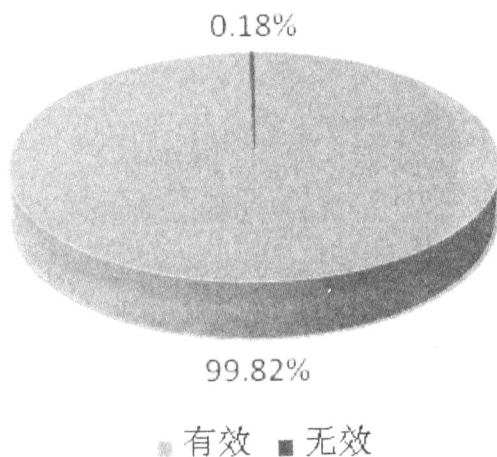


图 1-2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数据来源：DIB 迪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数据库（www.ic-erm.com）。

- ① 长春经开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该重大缺陷未整改完成。尽管长春经开认为它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基本有效的，但由于其存在未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文将其归为无效。
- ② 万福生科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无效，但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并未对内部控制缺陷分等级。